附件1

屯昌县节约型机关创建评价指标

**单位名称： 得分：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元** | **内容** | **评价项目** | **评分规则**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一** | **强化目标管理10分** | **节约**  **能源**  **资源**  **目标**  **管理10分** | **1.完成单位建筑面积能源消耗年度节能目标。** | **3项节能指标全部完成上级下达的能源资源消耗量化指标的，得10分。未完成指标的不予进行节约型机关评定。** | **10** |  | **必须完成项** |
| **2.完成人均能源消耗年度节能目标。** |
| **3.完成人均水资源消耗年度节能目标。** |
| **二** | **制度**  **体系24分** | **管理**  **机构**  **7分** | 4.制定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的行动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 | 制定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的行动方案的，得2分；有年度工作计划并有效实施的，得1分。共3分。 | 3 |  | **＊** |
| 5.明确负责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管理机构。 | 明确负责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管理机构的，得1分；明确工作职责的，得1分。共2分。 | 2 |  | **＊** |
| 6.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或安排专人负责 | 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明确专人负责的，得2分。 | 2 |  | **＊** |
| **管理**  **制度**  **17分** | 7.制定节约能源资源实施方案。有下属单位的，还需要明确年度节约能源资源目标。 | 制定节约能源资源实施方案的，得4分；有下属单位的，未明确年度节约能源资源目标的，扣2分。 | 4 |  | **＊** |
| 8.制定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定额管理、节能、节水、生活垃圾分类、绿色消费以及用能设备设施节能操作规程等节约能源资源的管理制度。 | 制定节能、节水、生活垃圾分类、绿色消费、节能监管系统以及设备设施操作规程等节约能源资源的管理制度，制定1项得1分，累计最高得4分。 | 4 |  | **＊** |
| 9.通过规章制度或合同约定，对物业管理提出能源资源节约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 | 通过规章制度或合同约定，对物业管理提出节能、节水、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的，得2分。 | 2 |  |  |
| 10.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实行能源资源分户、分区、分项计量，建立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台账。 | 1.实行能源资源分户、分区、分项计量的，得2分。  2.建立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台账的，得2分。 | 4 |  |  |
| 11.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定期报送、分析和公示**能源资源消费状况。 | 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定期报送、分析和公示能源资源消费状况的，得3分。定期报送、分析、公示能源资源消费状况，每项1分。 | 3 |  | **＊** |
| **三** | **推行绿色办公25分** | **行为**  **节约**  **10分** | 12.推进合同能源管理或能源托管模式应用。 | 在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中，积极推进合同能源管理或能源托管模式应用的，得2分。 | 2 |  |  |
| 13.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推进无纸化办公。 | 推进无纸化办公，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复印打印设备有明显“节约用纸”、“双面打印”等标识的，得1分。 | 1 |  | **＊** |
| 14.禁止使用一次性纸杯、塑料袋等一次性办公用品。 | 禁止使用一次性纸杯、塑料袋等一次性办公用品，来客和会务统一使用瓷杯和玻璃杯的，得1分。 | 1 |  | **＊** |
| 15.电梯节能。 | 禁止三层以下办公场所使用电梯，倡导多走楼梯，少乘电梯的，得1分 | 1 |  |  |
| 16.利用自然光源节能。 | 充分利用自然采光的，得1分。 | 1 |  | **＊** |
| 17.利用自然通风节能。 | 充分利用自然通风的，得1分。 | 1 |  | **＊** |
| 18.实现高效照明节能。 | 实现高效照明光源使用率100%的，得1分。 | 1 |  | **＊** |
| 19.空调温度节能。 | 执行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摄氏度的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得1分。 | 1 |  | **＊** |
| 20.采取有效节水管理措施节能。 | 100％使用节水型器具，采用感应式节水龙头等节水管理措施，无明显跑冒滴漏现象的，得1分。 | 1 |  |  |
| **绿色**  **出行**  **8分** | 21.鼓励干部职工践行“135”等低碳出行方式。 | 有明显措施鼓励干部职工践行“135”等低碳出行方式，公共场所有明显“低碳出行”标识的，得2分。 | 2 |  | **＊** |
| 22.设置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 | 在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有条件的党政机关建设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的，得1分。 | 1 |  |  |
| 23.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 | 完成上级下达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任务的，得2分。 | 2 |  |  |
| 24.公务用车单车油耗核算。 | 实行公务用车单车油耗核算，建立统计台账管理的，得2分。 | 2 |  | **＊** |
| 25.公务用车出行记录。 | 公务用车建立清晰的出行记录的，得1分。 | 1 |  | **＊** |
| **绿色**  **采购**  **4分** | 26.按照《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强制绿色采购。 | 带头采购更多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的，得2分。 | 2 |  | **＊** |
| 27.公务用车采购。 | 除特殊情况外，党政机关新增和更换的公务用车强制采购国产清洁能源汽车的，得2分。 | 2 |  | **＊** |
| **绿色**  **食堂**  **3分** | 28.反对食品浪费、节约粮食。 | 食堂有“光盘行动”等明显标识的，得1分。 | 1 |  |  |
| 29.推广节气、节水、净化油烟、污水处理等厨房设备。 | 有食堂的机关要推广应用一级能效燃气灶具，节水型洗菜器具，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处理器，安装污水处理设备的，每项0.5分，共2分。 | 2 |  |  |
| **四** |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28分** | **源头**  **减量**  **9分** | 30.采取源头减量化措施。 | 开展节约粮食或旧物再利用等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化措施、活动的，得2分。 | 2 |  | **＊** |
| 31.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 | 使用再生纸、再生墨盒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的，得2分。 | 2 |  | **＊** |
| 32.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 限制使用一次性签字笔、纸杯等的，得2分。 | 2 |  | **＊** |
| 33.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 | 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杯等制品的，得3分。 | 3 |  | **＊** |
| **分类**  **投放**  **9分** | 34.按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合理配置垃圾分类容器设施。 | 办公区或公共区按海南省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合理配置垃圾分类容器设施的，得3分。 | 3 |  | **＊** |
| 35.垃圾集中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 | 垃圾集中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的，得2分。在垃圾集中投放点未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 36.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 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得4分。每发现一起不按照规定投放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
| **分类**  **收运**  **10分** | 37.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合帐，定期公示垃圾清运量。 | 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帐,定期公示垃圾清运量的，得2分。 | 2 |  |  |
| 38.有害垃圾存放、收运。 | 有害垃圾单独存放，与具备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的，得2分。 | 2 |  |  |
| 39.可回收物回收、收运。 | 可回收物统一回收，与具备回收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的，得2分。 | 2 |  |  |
| 40.餐厨垃圾处置。 | 餐厨垃圾按国家及属地要求规范收运处置的，得2分。 | 2 |  |  |
| 41.鼓励安装应用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备，厨余垃圾就地消化。 | 有食堂的单位安装应用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备，厨余垃圾就地消化的，得2分。 | 2 |  |  |
| **五** | **开展宣传教育13分** | **宣传**  **实践**  **9分** | 42.开展各类节能宣传实践活动。 | 结合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实践活动，开展1项得1分，累计最高得4分。 | 4 |  | **＊** |
| 43.张贴节电、随手关灯、少使用电、空调温度设定提醒标志。 | 张贴设备节电、随手关灯、节约用水、减少使用电梯、空调温度设定、垃圾分类投放等提醒标识，有1类标识得1分，累计最高得3分。 | 3 |  | **＊** |
| 44.在新闻媒体或主管部门宣传报道节约能源资源经验做法。 | 在新闻媒体或主管部门宣传平台报道本单位节约能源资源经验做法的，得2分。 | 2 |  | **＊** |
| **教育**  **培训**  **4分** | 45.将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内容纳入干部职工培训体系。 | 将绿色发展、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内容纳入干部职工培训体系的，得2分。 | 2 |  | **＊** |
| 46.举办节能低碳等生态文明建设知识讲座、能源管理与运行岗位培训等教育培训活动。 | 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面向干部职工的节能低碳等生态文明建设知识讲座或岗位培训的，得2分。 | 2 |  | **＊** |
| **备注** | 1、节约型机关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行百分制。总分累计得分在80分(含)以上的机关，评定为节约型机关。  2、节约能源资源目标管理项目中三项指标属于必须完成项。如有一项节能目标未完成，则不予评定为节约型机关。  3、对于独立办公类型的公共机构须逐项进行评价打分，满分为100分。  4、对于集中办公类型的公共机构仅对备注＊项目进行评价打分，其得分=备注**＊**项累计得分/62×100。 | | | | | | |